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 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05294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考試院令、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附件一 A09000000E

1140105294 senddoc1 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 1140105294 senddoc1

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105294\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 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 114588015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74/10/08-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懿慧

聯絡電話: 02-82366501 傳真: 02-82366497

電子信箱: yihui@mocs.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亦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602000000A114588015300-13-1.pdf、602000000A114588015300-13-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 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4年9月25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581號令辦理。
- 二、本細則本次主要修正第21條規定,重行規範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係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並明定函商程序辦理期限等。因與修正前規定及實務作業程序均已不同,爰就相關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 (一)依本細則第21條規定,各機關擬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 應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原服務機關並應於收 受指名商調函(以下簡稱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







A09000000E\_1140105294\_senddoc1\_Attach集P更F。共2演

140105294 收文日期:114/10/02





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於法律規定限制轉調期 間,或本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所定任職未滿6個月且無 第2項不得拒絕商調之情形者,原服務機關應依實際情形 函知商調機關外,其餘均應函復過調日期,且該過調日<br/> 期即為擬調人員至商調機關之報到日,並由其派免權責 機關據以核發派令。至原服務機關未於收受商調函次日 起1個月內回復,商調機關依本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 以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 日期予以核發派令前,宜先行向原服務機關確認。

(二)基於本細則本次修正意旨在於兼顧用人機關人力狀況之 合宜需求下,對於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之轉換,提供 更為友善機會,爰明定過調日期不得逾原服務機關收受 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如有第21條第3項各款所定情 形,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因此,派免權責機關依 原服務機關函復之過調日期核發派令時,派今生效日期 應併予考量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1個月內到職 期限,避免擬調人員實際到職日期違反上開〔延長〕過 調日期規定。舉例而言,原服務機關於114年10月7日收 受商調函後,於同年月9日函復過調日期為115年1月7日 (即實際報到日),爰派免權責機關於核發派今時,應 併予考量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所定1個月內到職期限,於 114年12月7日以前發布派令,並以114年12月7日為派令 生效日,俾使當事人至遲應於115年1月7日至新機關報 到。

(三)本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擬調人員於原服







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且無第2項所定機關不得拒絕商調之情形者,仍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有關實際任職滿6個月之計算,以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正式(調)派代且實際到職之日起,計至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日止。又無論擬調人員是否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滿6個月,或雖未任職滿6個月且有本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商調之情形,如擬調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任用法第22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5項等規定仍受有轉調機關之限制,原服務機關應依其受限制轉調情形函復處理,並無法排除相關法律之規定。

(四)本細則修正生效日(114年9月27日)起,各機關始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者,均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至本細則修正生效日前,已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而尚未回復者,亦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即應於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1個月(114年10月27日)內,依修正後之規定回復,且回復之過調日期原則至遲不得逾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3個月(114年12月27日);如未於上開1個月內回復者,即以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114年11月27日)為過調日期,並由商調機關向原服務機關確認後核發派令,原服務機關不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張擬調人員得於接奉派令後1個月內報到即可,以落實本細則之修正意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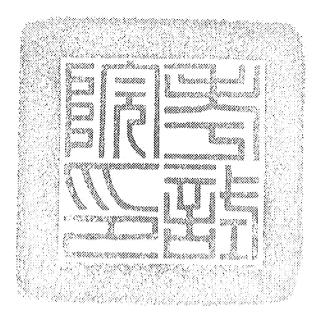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581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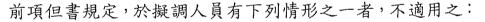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遊用規定之法律,如 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 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遊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 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遊用規定 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 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 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 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據 以調用。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須經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



- 一、因原服務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 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該子女,擬調任 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
- 二、在原服務機關曾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經認定成立。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調不得拒絕。

原服務機關收受第一項指名商調函後,應於次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原服務機關應衡酌業務狀況、人力需求及交接時間,函復之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三個月。但非屬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三個月:

- 一、經擬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及商調機關協商同意。
- 二、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依規定支領地域加給。





三、擬調人員經機關指派現正辦理重大災害搶救工作、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原服務機關未於前項一個月內回復者,視為以收受指名商 調函之次日起二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之初任或再任人員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擬 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 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 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 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 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 機關重行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 (一)總統府。
- (二)行政院。
- (三)立法院。
-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
-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
-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 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 行;同條款第十一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茲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經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施行,另為於兼顧用人機關人力狀況之合宜需求下,對於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之轉換,提供更為友善機會,修正指名商調及先行派代考試錄取人員之函商程序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所須分別檢附之文件。本次計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納入有關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界定 範圍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重行界定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之內涵,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 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並明定函商程序辦理期限。(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之修正,删除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 配訓練,且具分配之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權責機關擬依規定先派代 理前,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為簡化人事作業,修正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時,毋須再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紙本及服務誓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名稱。(修 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六、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本法及<u>本細則</u>所稱 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 上機關<u>、相當二級或三級</u> 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 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市)政府及縣(市)議 會。 本法<u>第六條第三項</u>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 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 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 市議會、縣(市)政府及 縣(市)議會。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 三、另查行政院及所屬機 關組織調整後,增設相 當中央三級機關之獨 立機關,如國家運輸安 全調查委員會及核能 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 核安會),其與相當中 央二級獨立機關同屬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 主運作之機關,對於前 開本法及本條規範事 項均宜具備自主性,爰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 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公 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 則第六條及公務人員 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 將上開獨立機關納入 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 二條<u>第一項</u>所稱如業務 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 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 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 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前項但書規定,於擬 調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適用之:

- 一、因原服務機關所在地 與三足歲以下子女 實際居住地未在同 一直轄市、縣(市), 為親自養育該子女, 擬調任至該子女實 際居住地之其他機 關服務。
- 二、在原服務機關曾受性 騷擾、職場霸凌,經 認定成立。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調不得拒絕。

原服務機關收受第一項指名商調函後,應於 次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除 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 調、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 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 規定外,原服務機關應求 列業務狀況、人力需求及 交接時間,函復之過期至遲不得逾收受指名 商調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定 問期函之次日起三個月。 但非屬前項各款所定人 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 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性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務,并不及擬任之職務,始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二 條增訂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修正本項 引述該條規定之項 次。
- (二)為於兼顧用人機關 人力狀況之合宜需 求下,對於公務人員 職涯工作機關之轉 换,提供更為友善機 會,修正現行須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 得調用相關規定,並 重行規範第一項指 名商調之函商程序, 指商調機關函致擬 調人員之原服務機 關協商決定過調日 期事宜。惟為避免各 機關因人員異動頻 繁而影響業務推展, 且考量公務人員官 於現職機關任職一 定期間,以確認本人 職涯發展與工作機 關轉換之意願,爰於 但書明定擬調人員 於原服務機關實際 任職未滿六個月者, 於指名商調函商程 序中,仍須經原服務 機關同意,始得調 任。
- (三)有關實際任職滿六 個月之計算,以擬調 人員於原服務機關 正式(調)派代且實 際到職之日起,計至 原服務機關收受指 名商調函之日止。

三、 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





# William S

#### 三個月:

- 一、經擬調人員、原服務 機關及商調機關協 商同意。
- 二、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 關依規定支領地域 加給。
- 三、擬調人員經機關指派 現正辦理重大災害 搶救工作、處理緊急 或重大突發事件、辦 理重大專案業務。

原服務機關未於前 項一個月內回復者,視為 以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 日起二個月之期滿日為 過調日期。

- (一) 衡酌公務人員調任 原因如係為親自養 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擬調任至該子女實 際居住地之直轄市 或縣(市)之其他機 關服務,或曾於原服 務機關遭受性騷擾、 職場霸凌,經依規定 認定成立者, 擬調離 受性騷擾或受霸凌 之職場環境,為利該 等人員親自養育幼 兒及轉換工作場域 以調整身心狀況等, 對於該等擬調人員 雖於原服務機關實 際任職未滿六個月 時,明定不適用前項 但書規定。
- (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 (以下簡稱保障法)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 事件,經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決 定撤銷者,自決定書 送達之次日起三年 內,該公務人員經他 機關依法指名商調 時,服務機關不得拒 絕。爰於第三款明定 該等依其他法律規 定其商調不得拒絕 之情形,應排除適用 前項但書規定。
- (三)另前項但書規定於 原服務機關實際任 職未滿六個月者,機 關得不予同意商調, 至本項排除前項但 書之適用,係規定特

1、某甲應一百十三 年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三級考試及 格,一百十四年 五月一日於新北 市政府正式派代 任用,於一百十 四年十月一日因 其未滿三足歲子 女居住於高雄市 而擬調任至高雄 市政府服務,其 事由雖合於本項 第一款規定,因 某甲未同時符合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實 際任職達公務人 員考試法所定限 制轉調期間三分 之一以上之規 定,因此不得依 本條規定排除本 法第二十二條之 適用,應由新北 市政府依某甲受 限制轉調之情 形,函復高雄市





政府無法同意過調。

- 2、某乙應一百零六 年公務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其於 一百十四年八月 一日調任至臺北 市政府時,已無 機關轉調限制, 復因其子女甫出 生(子女實際居 住地於新竹市), 擬於一百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調任 至新竹市政府服 務,雖某乙於臺 北市政府實際任 職未滿六個月, 以其符合本項第 一款情形,爰臺 北市政府僅得同 意某乙調任至新 竹市政府,並決 定其過調日期。



	考試及格人員限制
	機關轉調規定、本法
	第二十二條為親自
	養育子女得調任其
	他機關規定,以及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第四條第五項轉任
	人員限制機關轉調
	規定等),應依實際
	情形函復外,其餘應
	函復同意過調日期。
	(二)為兼顧機關業務需
	要、公務人員調任意
	願,以及考量現行實
	務上商調程序多能
	於三個月內完成,爰
	明定過調日期原則
	為至遲不得逾原服
	務機關收受指名商
	調函之次日起三個
	月。所稱過調日期,
	指擬調人員至商調
	機關之報到日。舉例
	而言,原服務機關於
	一月五日收受指名
	商調函,應於次日起
	一個月內(即二月五
	日)回復過調日期,
	如無但書規定得延
	長過調之情形,則該
	過調日期至遲不得
	逾四月五日,並由其
	派免權責機關據該
	過調日期核發派令。
	(三)又為應實際需要,考
	量除有前項各款所
	定情形者,不宜給予
	原服務機關得延長
	過調之權限,爰予以
	排除外,另規定具有
	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者,過調日期最多得 延長三個月,俾資彈 性。理由如下: 1、第一款增訂理 由,係為兼顧商 調機關用人需 求、原服務機關 業務推動及擬調 人員意願,明定 經三方協商同意 者,過調日期最 多得延長三個月。 2、第二款增訂理 由,係考量偏遠、 高山、離島地區 機關人力甄補較 為不易,需預留 相當時間供機關 遴補人員,以維 原服務機關業務 運作及人力調 度, 爰明定擬調 人員依規定(公 務人員加給給與 辨法、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附表七各機 關學校公教員工 地域加給表)支 領地域加給者, 最多得延長三個 月。 3、第三款增訂理 由,考量擬調人 員於函商程序 中,如遇有辦理 重大災害搶救工 作、處理緊急或

重大突發事件、 辦理重大專案業 務(例如依災害 防救法規定進駐





各心防作服有支共爱最月級、治等務人援利明多。災辦法之關進以及過延應傳防形就調護全日三變染治,就調護全日三中病工原現度公,期個中病工原現度公,期個

五、第四項增訂理由:為 避免原服務機關遲不 決定擬調人員過調日 期,爰参考保障法第 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之精神,於本項明 定原服務機關未於收 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 起一個月內回復過調 日期者,以原服務機 關收受指名商調函之 次日起二個月之期滿 日為過調日期。又擬 調人員雖有前項但書 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原服務機關於收受指 名商調函後,未於收 受指名商調函之日起 一個月內回復者,亦 依本項規定辦理。

六、本條有關期間及日期 之規定,依行政程序 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認 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 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 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 審。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 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 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 機關<u>函商原服務機關同</u> 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 本條訂定原意,係考量現職 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 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 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 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 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及



前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 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 再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 送審。茲審酌前條業明定指 名商調之函商程序,指商調 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 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 事宜,又依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 分發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 訓練後,應於特定期限內向 用人機關報到,其調任日 期,上開分發辦法已有明確 規定,是現職人員應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 訓練報到時,倘具擬任職務 法定任用 資格,即得由其派 免權責機關依本法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綜合考量其品 德、忠誠、學識、才能、經 驗及體格,衡酌是否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當事人 所具任用 資格先派代理,爰 配合前條修正,刪除是類人 員派代應函商原服務機關 同意之規範文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u>擬任</u> 之初任或再任人員應填 具公務人員履歷表。擬任 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 員送審書表,連同學經歷 證明文件,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 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 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 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 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 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 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 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 員送審書表,連同<u>公務人</u> 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 件<u>及服務誓言</u>,送銓敘部 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 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 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 官等職務,應依法審 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 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 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 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 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 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 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 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 辦理。

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 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 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 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 辨理。

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 料表方式呈現(亦即毋 須檢附公務人員履歷 表紙本);服務誓言改 由機關自行留存。爰配 合修正第一項所定應 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 之人員及各機關擬任 人員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時應檢附之文件,以 符實際。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 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 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總統府。
    - (二)行政院。
    - (三)立法院。
    -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 所屬機關。
    -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 關。
    -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 關。
    -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 際貿易署。
    -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 屬資通安全署。
    -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 屬機關。
    - (十一)核能安全委員 會及所屬機關。
    -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 及所屬機關。
    -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 及所屬機關。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 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 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總統府。
    - (二)行政院。
    - (三)立法院。
    -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 所屬機關。
    -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 關。
    -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 關。
    -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 際貿易局、投資 審議委員會。
    -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 屬資通安全署。
    -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 屬機關。
    -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及所屬機 關。
    -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 及所屬機關。
    -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七 目及第十一目。
- 二、經查配合行政院組織 調整,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調整為經濟部 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投 資審議司,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調整為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 經濟部國貿署);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 簡稱原能會)調整為核 安會,原能會輻射偵測 中心調整為核安會輻 射偵測中心。爰配合上 開組織調整情形修正 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

一目所定機關名稱。



-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 大利益公務人員特 殊查核辦法第二條 所定須辦理特殊查 核之職務。
-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七條第一項所定有 國家機密核定權責 人員之職務。
-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 置駐(境)外機構辦 事之職務。

-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 及所屬機關。
-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 大利益公務人員特 殊查核辦法第二條 所定須辦理特殊查 核之職務。
-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七條第一項所定有 國家機密核定權責 人員之職務。
-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 置駐(境)外機構辦 事之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 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目之1所稱臨 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 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 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 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 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 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 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 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 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 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 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 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 用。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 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 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 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 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 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 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 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 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 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 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 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 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本條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 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三 十六條之一,修正引述之規 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 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 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 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 十六日施行;同條款第十 一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 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考量第二十六條之一

